**2019年度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负责全县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和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配合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合理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限额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及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落实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菅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市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职工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行工作。
2.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林业和草原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管理单位，下辖三个国营林场。行政科室8个，（办公室、财会室、森林防火指挥部办、湿地办、病防站、林政股、资源股、造林总站）；事业单位12个，9个乡镇林业站，3个国有林场（中兴边防林场、新建林场、江防林场），都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基本性质是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单位是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报送的是单户报表。

1. **人员构成**

行政编制5人，在职4人；事业编制 164人，在职164人，退休 106人；遗属8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4620.53 万元，支出总计4238.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13.01 万元，增长15.3 %；支出总计增加1468.86万元，增长53.04 %。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2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20.24 万元，占99.99 %；其他收入0.29万元，占0.01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3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5.76万元，占23.26 %；项目支出3252.46万元，占76.74%；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62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19万元，增长15.3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3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6.06万元，增长56.36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33.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9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26.06 万元，增长56.36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33.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4.45万元，占6.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6.7 万元，占0.87 %；****农林水（类）****支出2992.35 万元，占70.68 %；****住房保障（类）****支出36.92万元，占0.87 %；**节能环保（类）**支出770.72万元，占18.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142.43万元，占3.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423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4.88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1）、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2）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增加；（3）上年林场收入返回款年初未纳入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5.8万元，支出决算为25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38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1）退休人员增加；（2）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3）增加丧葬费和抚恤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589.64万元，支出决算为299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49%。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3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增加使住房公积金的减少。

1.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0.72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43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1.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5.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5.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3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48 万元，减少1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万元，减少12.6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3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9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占9.9%。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9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68.14万元，增长142.5%。主要原因是：上年的林场非税收入返回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52.4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三水林天湖”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252.46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